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 都邦(备一责任)[2011](附)10-14号)

1. 卫生设备缺陷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卫生设备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增加被保险人条款(销售商)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参与被指明保险产品的正常批发或零售过程中的个人或机构(这里指销售商)。

(1)本保险中所指的销售商不包括未被列明被保险人专门授权担保的批发或零售过程中的个人或机构。

(2)由于下述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销售商的故意行为使产品成分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

②重新包装,但由于检查、展示、试验的需要而重新包装或改变部分原装的不在此限

③展览、安置、使用或维修,但在销售地点进行的与销售产品有关的上述活动不在此限;

④列明被保险人批发零售以后的产品又被销售商重贴标签作为容器或者作为任何其他物品、物件的一部分或配料使用。

(3)任何从列明的被保险人处学习得到这种产品或配料或部分成分,使之成为自己的产品或自己产品的附加或组成部分的个人或机构,不能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说明:

(1)如果本保险合同只保障指定的销售商,则批单上应附加销售商明细表。

(2)如果本保险合同只保障指定的一些产品,则须在批单上增加产品明细表,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描述。

3. 产品完工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对所销售的被保险产品提供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完成后因所提供的上述服务缺陷所导致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营业场所医疗费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单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其营业场所因意外事故造成保险单承保的人身伤害(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所引起的自事故之日起一年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保险单明细表中每一事故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成批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限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为同一次事故处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